

证券代码：873502

证券简称：三英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无其他投票方式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3:3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3502 | 三英新材 | 2025 年 5 月 9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所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东省泰安肥城市安驾庄镇济兗路 2 号三英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长罗淑淼已就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韩强已就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，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，审计报告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现审计机构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将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4）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#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3:00-13:30

#### 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兆瑞 联系电话：0538-3793786 地址：山东省泰安肥城市安驾庄镇济兗路 2 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